



2015 《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 台灣站



版本 1.0.6

更新時間：2015 年 9 月 25 日

目錄

基本資料	2
《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的架構	4
1.0 台港澳公開賽報名須知	4
2.0 台港澳公開賽初賽	5
3.0 台港澳公開賽 4 強複賽	6
4.0 《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總決賽	8
5.0 補位方針	8
6.0 名詞定義	8
線上賽規則	10
7.0 線上賽的場地設備和設定	10
8.0 線上賽的通則	10
現場賽規則	12
9.0 現場賽的設備和設定	12
10.0 現場賽規則	12
選手規則與責任	14
11.0 選手行為規範	14
12.0 觸犯選手規範	14
13.0 觸犯比賽規則	14
14.0 選手喪失資格或禁賽	15
15.0 選手棄權方針	15
16.0 選手基本權利和責任	15
17.0 現場賽的選手權利和責任	15
獎金	17
18.0 獎金	17
附件	18

基本資料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 台灣站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Heroes of the Storm World Championship），全球將有八支頂尖隊伍於 11 月初前往 BlizzCon 進行《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全球總決賽。台灣將有四支隊伍從台港澳公開賽中脫穎而出，於 10 月 4 日在台北進行《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總決賽。冠軍隊伍將代表台灣、香港、澳門，至美國 BlizzCon 參加全球總決賽。

台港澳公開賽將開放給台灣、香港、澳門的合法居民參加，於 8 月 10 日起進行至 9 月 13 日。四支隊伍將晉級至《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總決賽。

競賽章程

為確保賽事以公平誠實的方式進行，本手冊概述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 台灣站，含台港澳公開賽的規則、條例和選手責任。每一位參賽者都必須接受並服從聯賽規則，且 Blizzard Entertainment 和合作夥伴得不定時修訂規則內容。

BLIZZARD ENTERTAINMENT, INC.:

Blizzard Entertainment, Inc. (www.blizzard.com) 是 Activision Blizzard 旗下頂尖的娛樂軟體開發和出版公司，以推出遊戲界最受好評的遊戲而聞名，知名遊戲作品包括《魔獸世界®》、《魔獸爭霸®》、《星海爭霸®》、《暗黑破壞神®》、《爐石戰記®》、《暴雪英霸®》等。自 1994 年「Blizzard」品牌正式創立以來，公司迅速成長為最受歡迎和廣受業內尊敬的電腦遊戲開發商之一。通過強調精益求精的遊戲設計和其樂無窮的娛樂體驗，Blizzard 公司一直享有無與倫比的口碑。

Blizzard 負責協調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 台灣站的夥伴管理、營運方向和比賽體制。

合作夥伴/賽事主辦單位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 台灣站 - 台港澳公開賽的正式合作夥伴是 Hong Kong e-Sports Limited 賽事組織。

台港澳公開賽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 台灣站 - 台港澳公開賽的參加條件為：（1）擁有信用良好的有效 Battle.net 帳號；（2）玩家必須符合《暴雪英霸》的遊戲分級年齡：滿十五歲以上（3）必須擁有台灣、香港、澳門的公民或合法居民身份；以及（4）遵守聯賽規則。

無差別待遇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 - 台港澳公開賽，提供符合資格的選手相同的機會，無種族、膚色、年齡、宗教、性別、血統、懷孕與否、婚姻狀態、性傾向、身體或精神殘疾、服役狀態的差別待遇和所有其他當地法律規定的差別待遇理由。

責任豁免書

參加此聯賽的先決條件為，參賽者必須同意不會在聯賽期間作出任何有害於 **Blizzard**、**Hong Kong e-Sports Limited** 賽事組織及任何其他相關合作夥伴企業的子公司、附屬機構、主管、高階職員、員工和代理人之行為，並免除該方所有應負之責任。參賽者需放棄追究其在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中所發生或與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相關的任何索賠、花費、傷害、損失、損害，或追究與獎金有關之問題，例如獎金之頒發、誤發、獎金之領取、持有、使用或無法使用等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各方面不追究舉辦單位之責任：有意或無意造成的個人身體受傷、死亡、財物損失或毀壞、公開權或隱私權、誹謗或惡意描述所導致的索賠、花費、傷害、損失、損害），無論係依契約、侵權（包含疏忽）、擔保或其他理論。參賽者必須同意 **Blizzard** 公司得利用參賽者之姓名、自傳或職業敘述、照片、畫像、肖像、聲音、用詞或其他等作促銷或商業之用途。

章程修訂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 台灣站之規則、條例和規範僅能由 **Blizzard Entertainment** 修訂、撤銷或更改。

《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的架構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共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台港澳公開賽，第二階段為台灣站總決賽。

1.0 台港澳公開賽報名須知

填寫報名表：

- 隊長必須代表隊伍與所有隊員填寫報名表（報名表已關閉）
- 報名截止日期為 8 月 8 日 23:59

Battle.net 帳號：

- 參賽隊伍中所有隊員的 Battle.net 帳號只能報名一次。
- 參賽隊伍中所有隊員都不得使用兩個 Battle.net 帳號重複參加。違者該隊員將以禁賽處置。
- 參賽選手的 BattleTag、遊戲名稱、隊伍名稱必須與平時公開使用的名稱相同，不可使用條碼名稱（如：|||||||）且必須符合 [BattleTag 命名規範](#)及[帳號命名規範](#)

身分證明文件：

參賽隊伍所有隊員都必須是台灣、香港、澳門的公民。非公民但合法居留在台灣、香港、澳門的隊員必須提交以下文件，寄電子郵件至 tw-tournaments@blizzard.com，以進行居留資格審查與報名資格認證。

- 適用身分證明（範例）：
 - 有效的學生簽證
 - 有效的工作簽證
- 不適用（範例）：
 - 旅遊簽證
 - 過期的護照
 - 學生證
 - 借書證、大眾交通證件卡

隊伍數限制、後補規則：

《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台港澳公開賽，報名名額採「先到先得」的原則。《暴雪英霸》隊伍每隊最少 5 人為正式隊員。隊伍可於報名時邀請最多 2 人為後補隊員。若遇隊員無法出賽，隊長必須事先向賽事單位提出以使用後補隊員。

報名資料修改：

若有隊伍因資料不齊全、隊員資料有誤且沒有於報名截止前向主辦單位（Hkesc@hkesports.com）提出修改，則對該隊以棄權判定。

2.0 台港澳公開賽初賽

台港澳公開賽會以線上賽的方式舉行，初賽 32 強至 16 強皆為 BO3 單敗淘汰賽、8 強為 BO3 雙敗淘汰賽、複賽 4 強為 BO3 小組循環，取出 4 強隊伍的排名後，4 支隊伍將於台灣站總決賽進行實體現場賽事。初賽詳細賽制如下。

- A. 初賽為線上賽
- B. 初賽 32 強不進行線上直播；初賽 16 強、8 強將進行線上直播
- C. 賽程表：於 8/9 更新於《暴雪英霸》官網
- D. 初賽日期：
 - 1. 32 強：8/11 19:00
 - 2. 16 強：8/12 19:00
 - 3. 8 強：8/13、8/14 19:00
- E. 報到時間：18:00；開賽時間：19:00
- F. 報到平台：
 - 1. 使用軟體：RC 語音
 - 2. 頻道號碼：27303708
 - 3. 請隊長於開賽前 60 分鐘至 RC 進行報到，若 15 分鐘後（即 19:15）隊長尚未報到、或隊員未到且無後補隊員可更換，導致比賽無法開始時，則對該隊以棄權判定
 - 4. 每場對戰皆有裁判進入遊戲觀戰，記錄賽事結果
 - 5. 賽事結束後請聽從裁判指示，說明接下來的比賽進度
- G. 初賽賽制：
 - 1. 32 強、16 強為單敗淘汰制；8 強為雙敗淘汰制，直到 4 強隊伍選出晉級複賽
 - 2. 皆為三戰兩勝制（BO3）
 - 3. 角色選擇使用雙禁角制（Double Ban），由裁判主持，於 HeroesDraft.com 網站進行。
 - a) 由隨機一方開始：禁角 1-1、選角 1-2-2、禁角 1-1、選角 2-2-1
 - b) 新遊戲內容限制：新英雄與新地圖正式上線一週內（7 日）不得選擇與使用
 - i. 若有選手誤選並鎖定新英雄，裁判將紀錄目前為止雙方的選角與禁角並重新提供雙禁角制網頁。雙方隊伍必須選擇已選的英雄至該誤選順序，誤選英雄的選手必須重新選擇其他英雄
 - 4. 使用以上結果，於遊戲中開啟自訂遊戲選擇英雄
 - a) 自訂遊戲模式：標準模式
 - b) 遊戲隱私設定：一般
 - 5. 地圖清單：
 - a) 32 強 BO3：永恆之戰、之後敗者選圖
 - b) 16 強 BO3：詛咒谷地、之後敗者選圖
 - c) 8 強 BO3：
 - i. 勝部第一輪：巨龍郡、之後敗者選圖
 - ii. 勝部第二輪：永恆之戰、之後敗者選圖
 - iii. 敗部第一輪：永恆之戰、之後敗者選圖
 - iv. 敗部第二輪：黑心灣、之後敗者選圖

3.0 台港澳公開賽 4 強複賽

4 強複賽會以線上賽的方式舉行，詳細賽制如下。

- A. 4 強賽為線上賽
- B. 4 強賽將進行線上直播
- C. 4 強賽日期：8/15、8/16、8/22、8/23、9/5、9/6、9/12、9/13
- D. 4 強賽對戰組合：請參考《暴雪英霸》官網 [4 強賽程新聞](#)
- E. 報到時間：16:00
- F. 開賽時間：17:00
- G. 報到平台：
 - 1. 使用軟體：RC 語音
 - 2. 頻道號碼：27303708
 - 3. 請隊長於開賽前 60 分鐘至 RC 進行報到，若 15 分鐘後（即 17:15）隊長尚未報到、或隊員未到且無後補隊員可更換，導致比賽無法開始時，則對該隊以棄權判定
 - 4. 每場對戰皆有裁判進入遊戲觀戰，記錄賽事結果
 - 5. 賽事結束後請聽從裁判指示，說明接下來的比賽進度
 - a) 每回合賽事結束後，裁判將於 RC 頻道中聯繫並告知下一輪出賽隊伍雙禁角制（Double Ban）的網頁連結。若無人回應，裁判將依下列時間給予警告：
 - i. 以裁判於 RC 頻道中送出訊息的時間開始計算，5 分鐘未到將寄出第一次警告，並將以電話連繫隊長
 - ii. 若電話仍無人回應，8 分鐘未到，將寄出第二次警告
 - iii. 11 分鐘未到，將寄出第三次警告
 - iv. 12 分鐘未到，裁判有權判該隊伍 0:2 落敗該回合
- H. 4 強賽賽制：
 - 1. 4 個隊伍將進行小組循環制
 - 2. 小組循環制說明：
 - a) 一個循環共 6 場賽事，分別為：
A vs. B、A vs. C、B vs. D、A vs. D、B vs. C、C vs. D（非出賽順序）
 - b) 每個對戰皆為三戰兩勝制（BO3）
 - c) 一日共進行三場對戰，兩日共進行六場（即兩日為一個循環）
 - d) 共將進行 4 次小組循環賽、8 天共 24 場對戰
 - 3. 角色選擇使用雙禁角制（Double Ban），由裁判主持，於 [HeroesDraft.com](#) 網站進行
 - a) 第一場對戰由隨機一方開始：禁角 1-1、選角 1-2-2、禁角 1-1、選角 2-2-1
 - b) 第二場對戰開始，敗者選擇先選圖或先禁角
 - i. 若敗者選圖，另一方則先禁角；若敗者先禁角，則另一方選圖
 - c) 新遊戲內容限制：新英雄與新地圖正式上線一週內（7 日）不得選擇與使用
 - i. 若有選手誤選並鎖定新英雄，裁判將紀錄目前為止雙方的選角與禁角並重新提供雙禁角制網頁。雙方隊伍必須選擇已選的英雄至該誤選順序，誤選英雄的選手必須重新選擇其他英雄
 - 4. 使用以上結果，於遊戲中開啟自訂遊戲選擇英雄

- a) 自訂遊戲模式：標準模式
 - b) 遊戲隱私設定：一般
5. 地圖清單：
- a) 第一回合 BO3：蛛后之墓、第二場對戰開始，敗者決定選圖或先 Ban 角
 - b) 第二回合 BO3：永恆之戰、第二場對戰開始，敗者決定選圖或先 Ban 角
 - c) 第三回合 BO3：詛咒谷地、第二場對戰開始，敗者決定選圖或先 Ban 角
6. 循環賽成績排名規則
- a) 先比較大分，勝場最多或勝場相同但敗場最少者為小組第一，依此類推
 - b) 若隊伍大分勝敗場皆相同，則比較 Points：
 - i. Points 為一隊的所有勝場數減去所有敗場數，Points 越大則排名越高
 - c) 若隊伍 Points 仍相同，則主辦單位將擇日邀請該隊伍進行對戰或循環賽，規則同上，直到隊伍排序結果出爐
7. 循環賽成績將決定《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總決賽之出賽順序

4.0 《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總決賽

總決賽將在 10 月 4 日於台北舉行，詳細資訊如下。

- A. 4 強總決賽為線下賽
- B. 比賽地點：台北信義區 ATT SHOW BOX 立方文創（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12 號 7 樓）
- C. 賽程表：於 9/14 更新於《暴雪英霸》官網
- D. 4 強賽將進行線上直播
- E. 4 強賽日期：10/4
- F. 報到時間：8:30 am
 - 1. 註：決賽選手將於前一日免費入住台北飯店，詳細住宿資訊將由工作人員連繫告知。
- G. 開賽時間：12:00 pm
- H. 總決賽賽制：
 - 1. 4 個隊伍將進行冒泡制
 - 2. 出賽順序由 4 強循環賽排名決定
 - a) 4 強循環賽排名第三名 vs 第四名，三戰兩勝制（BO3）
 - b) 第一回合晉級隊伍 vs 4 強循環賽排名第二，三戰兩勝制（BO3）
 - c) 第二回合晉級隊伍 vs 4 強循環賽排名第一名，五戰三勝制（BO5）
 - 3. 角色選擇使用雙禁角制（Double Ban），由裁判主持，於 HeroesDraft.com 網站進行
 - a) 第一場對戰由隨機一方開始：禁角 1-1、選角 1-2-2、禁角 1-1、選角 2-2-1
 - b) 第二場對戰開始，敗者選擇先選圖或先禁角
 - i. 若敗者選圖，另一方則先禁角；若敗者先禁角，則另一方選圖
 - c) 新遊戲內容限制：新英雄與新地圖正式上線一週內（7 日）不得選擇與使用
 - i. 若有選手誤選並鎖定新英雄，裁判將紀錄目前為止雙方的選角與禁角並重新提供雙禁角制網頁。雙方隊伍必須選擇已選的英雄至該誤選順序，誤選英雄的選手必須重新選擇其他英雄
 - 4. 使用以上結果，於遊戲中開啟自訂遊戲選擇英雄
 - a) 自訂遊戲模式：標準模式
 - b) 遊戲隱私設定：一般
 - 5. 地圖清單：
 - a) 第一回合 BO3：煉獄聖壇、第二場對戰開始，敗者決定選圖或先 Ban 角
 - b) 第二回合 BO3：永恆之戰、第二場對戰開始，敗者決定選圖或先 Ban 角
 - c) 總決賽 BO5：詛咒谷地、第二場對戰開始，敗者決定選圖或先 Ban 角

5.0 補位方針

4 強賽開始，若有一隊伍在進行比賽時因故決定放棄後續比賽的權利而喪失比賽資格，該隊伍在 8 強的對手將代為晉級並擇日進行賽事。若 8 強對手也放棄後續比賽，則由本回合的對手隊伍晉級。

6.0 名詞定義

- A. 棄權：放棄後續所有比賽的資格。4 強開始將有補位方針。

- B. 回合：一回合代表一個組合（兩隊伍）的所有對戰，一個 BO3 的回合代表一個三戰兩勝的賽事。
- C. 新遊戲內容限制：新英雄與新地圖正式上線一週內（7 日）不得選擇與使用

線上賽規則

7.0 線上賽的場地設備和設定

A. 設備

1. 選手需自備設備，並選手需自備能連結 **Battle.net** 服務的網路網路連線
2. 選手必須使用自己的 **Battle.net** 帳號，此帳號必須具備有效的《暴雪英霸》授權和最新的遊戲內容
3. 選手不能讓其他選手代打出賽
4. 選手必須為其電腦的網路安全負責，讓電腦免受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的影響

B. 電腦設定

1. 比賽進行期間，不可使用未獲許可的程式
2. 根據比賽規則，選手不能與對手外的人或比賽管理單位進行交流
3. 根據比賽行為規範，使用第三方軟體進行干涉會導致選手喪失比賽資格

C. 遊戲設定

1. 必須開啟 **Battle.net** 的「忙碌中」設定
2. 《暴雪英霸》必須開啟「儲存所有戰鬥錄影」

8.0 線上賽的通則

- A. 《暴雪英霸》隊伍若遇隊員無法出賽，隊長必須事先向賽事單位提出以使用（最多 2 名）後補隊員。獎金與出國機票、住宿等皆為 5 人正規隊員所有，後補隊員不包含在內，除非原隊員確定棄賽，且後補隊員確認出賽往後賽事
- B. 選手必須在開賽前半小時上線並在指定頻道向管理團隊報到。開賽後十五分鐘內若選手仍未上線，則視為棄權。
- C. 賽程若有任何衝突，必須在比賽開始前聯絡比賽主辦單位
 1. 主辦單位會盡力協調問題，但不保證會更改賽程
- D. 選手必須在賽前 30 分鐘報到並準備完畢，準備完畢代表選手能在 60 秒內開始比賽
- E. 選手若需要離開電腦，必須先取得比賽管理單位的同意，並且在規定的時間內返回
 - 1.
- F. 所有比賽必須在「亞洲」伺服器上進行
- G. 開賽前使用瀏覽器進行雙禁角制（**Double Ban**）時，雙方隊伍必須盡快於時間內討論出角色並選定確認。隊長應將選角網頁連結分享給所有隊員，避免因個人網路、電腦、瀏覽器當機等臨時狀況沒確認出場角色。若有突發狀況，隊伍必須服從裁判與官方人員的最終判定。
- H. 除非另有通知，比賽管理單位會主持並開始賽事
- I. 選手不得進行非必要的暫停，若有需要暫停，選手必須使用全頻打出「PP」（**Pause Please** 簡稱）。裁判或 **OB** 會立刻暫停，但選手必須向管理團隊提出理由
- J. 若未取得主辦單位同意，選手蓄意在比賽結束前離開遊戲將視為自動投降
- K. 線上賽斷線狀況
 1. 若選手在《暴雪英霸》比賽中斷線，選手必須立即解決問題並回到遊戲中
 2. 若斷線為官方伺服器問題，經官方查證後，管理團隊將決定是否重賽
- L. 若系統判定比賽平手，則重新進行對戰

- M. 比賽主辦單位有權判定斷線次數過多、惡意或蓄意斷線的選手喪失資格
- N. 選手不得公開分享《暴雪英霸》的賽事重播檔（Replay）

現場賽規則

9.0 現場賽的設備和設定

A. 設備

1. 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電腦和螢幕
2. 主辦單位有權禁止任何電子儲存裝置
3. 選手必須攜帶自己的 USB 滑鼠
4. 選手必須攜帶自己的 USB 鍵盤
5. 選手必須攜帶自己的 USB 耳內式耳機或使用制式 3.5mm 插槽的耳機；不可使用無線耳機或外接電源式耳機
6. 所有設備必須與 windows 內建的驅動程式相容。選手可使用經主辦單位認可的特定 USB 驅動程式，想使用特定 USB 驅動程式的選手必須於賽前聯絡主辦單位
7. 若設備有提供優勢的嫌疑，主辦單位保留禁用該設備的權利
8. 若比賽有賽評解說，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耳機來隔離會場雜音，或是使用主辦單位認可的特殊型號耳機。選手可將自己的耳機掛於脖子上
9. 選手必須使用自己的 Battle.net 帳號，該帳號須信用良好、具備有效的遊戲授權
10. 選手必須在聯賽過程中使用相同的 Battle.net 帳號

B. 電腦設定

1. 未獲得主辦單位許可，不可安裝任何其他程式
2. 在比賽途中，選手除了遊戲外，不可使用其他應用程式、瀏覽器或轉播。主辦單位會在現場賽賽前檢查電腦
3. 選手不可更改遊戲檔案或變動驅動程式
4. 選手必須在主辦單位的監督下才能更改影像設定

C. 遊戲設定

1. 必須開啟 Battle.net 的「忙碌中」設定
2. 《暴雪英霸》必須開啟「儲存所有戰鬥錄影」

10.0 現場賽規則

- A. 《暴雪英霸》隊伍若遇隊員無法出賽，隊長必須事先向賽事單位提出以使用（最多 2 名）後補隊員。獎金與出國機票、住宿等皆為 5 人正規隊員所有，後補隊員不包含在內，除非原隊員確定棄賽，且後補隊員確認出席往後賽事
- B. 選手須在主辦單位指定時間的 120 分鐘內準備就緒，到遊戲區報到並完成電腦設定等準備事項。若選手在設定完成後仍需額外的準備時間，比賽管理單位會提供允許範圍內的額外準備時間
- C. 選手要離開指定的選手區之前，必須先獲得比賽管理單位的許可
- D. 主辦單位得決定是否讓選手在對戰的空檔與顧問進行討論。主辦單位得決定是否制訂與變更此討論時間的長短
- E. 所有比賽都會在比賽主辦單位指定的 Battle.net 伺服器舉行
- F. 比賽管理單位將主持並開始賽事

- G. 現場特殊狀況必須暫停
 - 1. 《暴雪英霸》選手若有遇到現場特殊狀況必須暫停，選手必須使用全頻打出「PP」（Pause Please 簡稱）。裁判或 OB 會立刻暫停，但選手必須向管理團隊提出理由
 - 2. 如硬體設備如鍵盤有問題，請立即舉手反應
- H. 若未取得主辦單位同意，選手蓄意在比賽結束前離開遊戲將視為自動投降
- I. 如遇到斷線狀況
 - 1. 若選手在《暴雪英霸》比賽中非蓄意斷線，選手必須立即反應，管理團隊會視情況決定是否重賽
 - 2. 若斷線為伺服器問題，經官方查證後，管理團隊將決定是否重賽
- J. 若系統判定比賽平手，則重新進行對戰
- K. 比賽主辦單位有權判定斷線次數過多、惡意或蓄意斷線的選手喪失資格
- L. 選手不得公開分享《暴雪英霸》的賽事重播檔（Replay）
- M. 若出現遊戲方面的爭議，選手必須馬上通知管理單位。一旦下一場對戰開始，選手便無法針對先前的比賽結果提出抗議。比賽管理單位擁有是否調查先前比賽結果的權利

選手規則與責任

11.0 選手行為規範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是正式的運動聯賽。所有參賽者理應保持選手的尊嚴。蓄意或試圖違反下列選手行為規範，得處以觸犯選手規範（第 12 節）所列出的懲處。

爭議與糾正 – 應先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親自向主辦單位（hkesc@hkesports.com）舉發任何違反目前聯賽運作的行為或爭議。若主辦單位沒有及時妥善回應，選手和團隊可透過 tw-tournaments@blizzard.com 聯絡 Blizzard Entertainment。除非此問題是由管理單位或 Blizzard 處理，否則不得在私人的社交媒體或網站上公佈尚待解決的情況。

- A. 語言 – 泛指所有語言在內，選手不得在暱稱、遊戲聊天室、大廳聊天室或訪問中使用任何帶有猥褻、褻瀆、種族歧視的發言，包含使用縮寫和掩蓋性的字詞。主辦單位保留強制管制的權利
- B. 行為 – 在比賽對手、管理團隊成員、媒體和粉絲面前，選手的舉止必須符合運動家精神
- C. 爭議與糾正 – 若選手對目前聯賽營運方式有任何質疑，必須先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親自向主辦單位反應。若主辦單位沒有及時妥善回應，選手和團隊可透過 tw-tournaments@blizzard.com 聯絡 Blizzard Entertainment
- D. 通訊和儲存裝置 – 選手攜帶任何電子儲存裝置到比賽會場之前必須先詢問主辦單位，亦不允許在比賽中使用手機或對外通訊設備。選手在比賽中，所有個人物品皆須收納至密封袋中，或交給管理單位保管
- E. 違禁藥物 – 選手不可使用或持有違禁藥物，違者除了受到選手規範的懲處外，還可能依當地法律將違者移送法辦
- F. 酒精 – 比賽主辦單位有權剔除在比賽中飲酒的選手之參賽資格
- G. 作弊 – 比賽不會容忍任何作弊行為。一旦主辦單位查明作弊事實，將立即剔除選手的比賽資格並逐出會場，亦可能限制作弊選手未來的參賽資格
- H. 濫用軟體漏洞 – 任何蓄意或試圖利用遊戲漏洞的自肥行為將導致選手喪失比賽資格。Blizzard Entertainment 擁有判斷使用漏洞或自肥行為的權利
- I. 同謀和操作比賽 – 選手不可蓄意或試圖操作任何比賽結果。若主辦單位查明選手同謀操作比賽，將立即剔除選手的比賽資格並逐出會場，亦可能限制作弊選手未來的參賽資格。選手參賽時，必須隨時隨地全力以赴
- J. 賭博行為 – 選手不得或試圖針對任何 Blizzard 遊戲的任何比賽或比賽相關內容進行賭博行為

12.0 觸犯選手規範

- A. Blizzard Entertainment 和主辦單位將審視違反規範的行為
- B. 違反規範的選手將依嚴重性而遭受警告、立即喪失資格、獎金懲罰、逐出會場及/或限制未來參賽資格等懲處
- C. Blizzard Entertainment 擁有判斷選手是否違反規範的最終決定權

13.0 觸犯比賽規則

- A. 若選手違反比賽規則，比賽主辦單位得視情況給予選手一次警告
- B. 若選手在容許情況外拖延比賽，選手將收到一次警告
- C. 一旦選手因上述原因收到一次警告並有後續違規行為，比賽主辦單位和 Blizzard Entertainment 將有權取消該選手的參賽資格或禁賽

14.0 選手喪失資格或禁賽

- A. 若選手因違反線上賽、現場賽或選手規範而遭到主辦單位或 Blizzard Entertainment 取消資格或禁賽，將視同該選手棄權。該選手將喪失往後的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和 Blizzard Entertainment 有權決定該選手未來參與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的資格
- B. 禁賽時間的長短得取決於違反情節的輕重。主辦單位和 Blizzard Entertainment 有權決定該選手未來參與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的資格

15.0 選手棄權方針

- A. 棄權 – 放棄所有往後賽事。
- B. 4 強賽開始，主辦單位會根據補位方針，安排 4 強棄權隊伍的替補。

16.0 選手基本權利和責任

- A. 賽程 – 每場比賽之間選手可以要求至少 5 分鐘的休息時間
- B. 選手暱稱 – 選手有權使用遊戲暱稱和戰隊標識，但不可包含褻瀆或不當用語。（請參閱行為規範）
- C. 訪問和媒體 – 選手在觀察員和媒體前必須保持禮貌態度，但也有權拒絕個人行程外的非正式簽名會、攝影會和訪問等要求。選手可自行決定是否要參加非正式的簽名會、攝影會和訪問活動。只要不妨礙選手的賽程，選手都有參加簽名會、攝影會和訪問活動的權利
- D. 評論 – 選手有權發表個人評論，內容需展現選手專業及運動家精神。選手若發表中傷或誹謗言論，主辦單位會依嚴重程度對其處以警告、懲罰或逐出聯賽的懲處。主辦單位和 Blizzard 必須在公開宣布資料之前，審視聯賽爭議或選手違反規定的舉發資料
- E. 獎金 – 選手在繳交內容正確的完整書面資料並釐清懲處內容後，將於 60 天內收到獎金。
- F. 個人實況 – 選手有權在私人時間進行天梯或排名對戰的實況轉播，但不得轉播任何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的正式比賽
- G. 非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賽事 – 選手有權參加其他暴雪娛樂授權的賽事。若選手因參加其他賽事而錯過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的賽程，選手必須自行負責
- H. 拒絕權 – 選手有拒絕比賽的權利，選手沒有參與的比賽將視為自動棄權。

17.0 現場賽的選手權利和責任

- A. 出席比賽 – 選手必須親自出席賽程。選手若無缺席或退出比賽的正當理由，可能會喪失比賽資格和未來參賽的資格
- B. 賽事資訊 – 選手會在賽前收到得賽程表、地點和正式訪問等比賽必要資料。這些資料最晚將於比賽開始前兩天公佈、交給選手或團隊經理
- C. 交通 – 若有長途交通需求，主辦單位會事先與選手聯絡交通細節
- D. 贊助商 – Blizzard Entertainment 會盡力確保選手、團隊和主辦單位能夠一同推廣各方的贊助商。以下是選手和主辦單位的權利與責任說明：
 - 1. 贊助商爭論仲裁：任何團隊和選手之間的贊助商推銷糾紛，一律交由 Blizzard Entertainment 負責仲裁。

2. 贊助商類別限制 – 賽事不允許以下贊助商類別：
 - a) 色情商品（或成人商品）
 - b) 酒精
 - c) 菸草或香菸
 - d) 槍械
 - e) 博弈網站；或
 - f) 不利於 **Blizzard** 業務經營的任何公司（如系統入侵、販賣遊戲貨幣、販賣遊戲帳號、販賣遊戲密碼）
3. 著裝標準 – 只要不違反贊助商類別限制，選手有權穿著帶有贊助商商標的正式團服。
 - a) 若選手的服裝與允許的贊助商不符，主辦單位有權要求選手換上主辦單位預備的中立服裝
4. 選手贊助設備 – 選手有權使用個人物品彰顯贊助商。
 - a) 標準設備 – 選手贊助設備，包含鍵盤、滑鼠、滑鼠墊、滑鼠線和耳機等設備必須符合標準設備規則。若主辦單位要求在比賽中使用隔音耳機，選手可以決定是否將自己的耳機掛於脖子上
 - b) 其他選手贊助設備 – 選手可攜帶瓶裝水和毛巾等額外物品進入選手區。在主辦單位以該選手為主的任何比賽中，未經主辦單位允許，選手必須將所有（非設備）物品放置在桌子下方
5. 主辦單位贊助設備 – 主辦單位有權在會場或節目中彰顯贊助商
 - a) 影片設備 – 主辦單位有權在節目中使用贊助商的設備和商標，亦有權要求比賽使用特定的隔音耳機
 - b) 其他主辦單位贊助物品 – 主辦單位可以提供贊助商的物品給選手使用。選手有權要求主辦單位清除選手區中所有非節目贊助商的物品
- E. 食物 – 餐點或零食需由選手自費
- F. 活動隱私權 – 在休息時間，選手有權在私人空間放鬆、練習、遠離媒體或觀眾

獎金

18.0 獎金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 台灣站 總獎金高達 155 萬新台幣，細節如下。

- A. 《暴雪英霸》參賽隊伍前 4 名將獲得獎金如下：
 - 1. 冠軍：100 萬新台幣、前往 BlizzCon 參加《暴雪英霸》世界盃全球總決賽
 - 2. 亞軍：25 萬新台幣
 - 3. 季軍：15 萬新台幣
 - 4. 殿軍：15 萬新台幣
- B. 喪失比賽資格的選手將喪失獎金
- C. 主辦單位會以匯款方式支付獎金
- D. 沒有提供正確付款資料將導致選手無法收到獎金

附件

手冊版本更新說明

版本 1.0.5 –

- 2015 年 9 月 4 日更新 – 暫停方針、台北總決賽場地公佈
- 2015 年 8 月 18 日更新 – 4 強線上賽、開賽提早至 17:00、賽制更新為敗者決定選圖或先禁角、總決賽賽制更新為冒泡制
- 2015 年 8 月 14 日更新 – 補位方針更新、名詞定義更新、新遊戲內容限制更新、4 強複賽報到與比賽時間更新、總決賽比賽地圖更新
- 2015 年 8 月 9 日更新 – 報名關閉更新、總決賽賽制更新
- 2015 年 8 月 7 日更新 – 4 強網咖場地更新
- 2015 年 7 月 30 日更新 - 2015 年《暴雪英霸》世界盃聯賽台灣站手冊完全更新